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 田 港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代理董事长童亚明、总经理乔宏伟、财务总监彭建强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65,003.53	62,466,827.21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28,173.61	74,589,421.8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28,173.61	74,581,233.11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1,798.86	15,923,406.64	-16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4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876,101,525.47	7,878,828,154.6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3,756,056.66	5,508,827,883.05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合计	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2,296,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中欧基金—农业	其他	0.96%	18,589,300	0		

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农业 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大成基金—农业 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嘉实基金—农业 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广发基金—农业 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华夏基金—农业 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2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96,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年初增减变动率
应收账款	18,138,682.42	30,407,624.96	-12,268,942.54	-40.35%
其他应收款	6,196,574.55	4,419,216.61	1,777,357.94	40.22%
负债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年初增减变动率(%)
应付账款	122,126,874.39	351,656,487.35	-229,529,612.96	-65.27%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财务费用	-2,137,004.86	3,838,283.76	-5,975,288.62	-155.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76,262.27	7,589,059.93	42,787,202.34	5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016.35	14,810,691.13	-5,080,674.78	-3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636,990.92	106,220,231.71	154,416,759.21	145.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3,504,074.74	423,618,752.00	-160,114,677.26	-37.80%

1、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1,226.89万元，降幅40.35%，主要是公司本部收到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4-6#泊位建设管理费1,000万元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77.74万元，增幅40.22%，主要是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三个收费站零钞备用金所致；

3、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22,952.96万元，降幅65.27%，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款所致；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97.53万元，降幅155.68%，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278.72万元，增幅563.80%，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湘江四大桥政府回购所得税；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08.07万元，降幅34.30%，主要是报告期该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5,441.68万元，增幅145.37%，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款所致；

8、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6,011.47万元，降幅37.80%，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款而本年无此项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1%）。3、从2005年度起至2010年度止，将在期间	2006年02月18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情况：1、已履行。2、已履行。3、已履行。4、履行中。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4、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	1997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盐田港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承诺：在取得盐田港西港区 4#、5#和 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盐田西港区码头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